

1068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末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證券代理商公會會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證券代理商公會會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08 4950

10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
(宏遠證券七樓7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發發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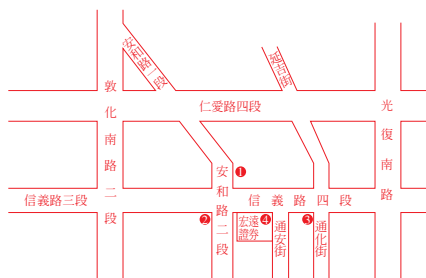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235.662.663.292
信安和路口	20.22.33.38.226.901.902.信義幹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33.37.38.226.292.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牧東光電(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78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宏遠證券七樓703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報告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5.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承認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 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本次股東會提名人制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四席：余人勇、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匯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李明聰。
(2)獨立董事共三席：洪茂蔚、嚴維群、董季鐸。
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95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收東光電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7日至108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26日至108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收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職務	董事/獨立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職務
董事	余人勇	固得成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嚴維群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法人代表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 董事-法人代表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管理合夥人 上海樂通通信設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上市公司) 董事 CooTek (Cayman) Inc.(NYSE: CTK) 董事			
董事	匯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安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明聰	明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洪茂蔚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